

# 本尼迪克特和貝拉之後

## ——霍爾及其日本研究的史學訴求

● 韓東育

歷史學家的功能之一，在於對某一單向度的研究「框架」無法進行圓通解釋的「例外」事件作出最大限度的涵納、包容和合理安排。霍爾的《日本》一書，嘗試綜合各種研究方法，又不違歷史學上述功能，無法不引起同行和讀者的濃厚興趣。



霍爾 (John W. Hall) 著，鄧懿、周一良譯：《日本——從史前到現代》(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被貝拉 (Robert N. Bellah) 視為「大概是戰後很有影響的日本社會科學家」丸山真男，曾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的日本研究領域中充

斥「歷史主義」的研究方法表示遺憾，認為「他們大致上繼承了戰前以來的傳統，在盡可能廣泛涉獵有關研究對象資料的基礎上，採用對象主義方式來闡明制度及文化，而不太關注作為分析工具的範疇及其相互關係的精確化」<sup>①</sup>。丸山把這種所謂「歷史主義」的研究方法歸結為「決定論」；在他看來，「歷史主義」的弊端，已在戰後日本學領域的第二種研究模式，即以本尼迪克特 (Ruth Benedict) 和貝拉為代表的社會史研究的「方法主義」身上得到了解決。他認為，「方法主義」模式的好處是：「歷史的實體倘若在其『自身的』統一性遭到解體，依據方法上的框架來分析各要素間的關聯意義後，它仍可以重新與歷史的過程結合在一起。」<sup>②</sup>

本尼迪克特和貝拉的研究無疑具有重要的意義。而且，據說前者基於人類學研究而提出的相關方案，還直接和間接地影響了二戰後美國的對日佔領政策。然而，正如丸山真男的「原型論」後來屢遭學界

批評一樣，隨着「方法主義」削足適履的痼疾日漸凸顯，學界對於傳統研究方法的再認識衝動，反而轉趨強烈。人們發現，貫穿於歷史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原則對於歷史過程相對穩定的制約功能和決定力量，並不簡單地等同於「決定論」；而依照歷史事實的自然發展脈絡所展開的研究，也難以被隨意貶斥為「歷史主義」。歷史學家的功能之一，大概就在於對某一單向度的研究「框架」無法進行圓通解釋的「例外」事件作出最大限度的涵納、包容和合理安排。霍爾(John W. Hall)的《日本——從史前到現代》(以下簡稱《日本》，引用只註頁碼)一書，嘗試綜合各種研究方法，又不違歷史學上述功能，無法不引起同行和讀者的濃厚興趣。

### 一

依該書中譯者的介紹，霍爾在美國的日本史研究者中，當屬兼具第二代和第三代學者之優長的人物(〈譯者序〉，頁1-2)③。與通常研究者「以今論今」的探究手法和社會學抽樣分析不同，該書把研究視角和重點投向日本的古代和近世，通過「過程關涉結果」的合理邏輯，使明治以來日本史研究「就結果論結果」式的論證結論顯得局促和蒼白。

當然，霍爾並未諱言自身問題意識的現代根源。儘管「六世紀到十九世紀中期，日本一直沉浸在中國文化之中，1854年以後，現代化的狂潮把日本捲進了日益擴大的西方影響之中」(頁3)，但霍爾卻能敏

銳地捕捉到這前後兩大階段之間所存在的深刻的歷史和邏輯關聯，而沒有被日本及他國的日本描述者所謂「日本的成功歸績於與傳統的斷裂」等似是而非的結論所蒙蔽。他選擇「通史」而不是某一「問題史」的研究方法，暗含了長距離、大視角的研究理念。在這個理念的展開過程中，很多「問題史」視角下大量「無家可歸」的例外事實，都獲得了符合邏輯的安頓和處理。

該書的日文版譯者尾鍋輝彥在所撰〈後記〉中說：本書雖採用通史形式，但不像教科書那樣羅列一切。名詞術語較日本高中教科書為少，而深度可與日本所出多達二十多卷的通史相匹敵，甚至有超過的內容(〈譯者序〉，頁3)。對此，霍爾自己的說明，似乎更有助於我們對《日本》一書的理解和把握。在談及日本歷史的內在特點時，他指出：

第一，日本群島的孤立，使它的歷史非常單純而完整。日本的變化過程沒有周期性，而是直線發展累積起來的。惟此，歷史學家便比較容易認識外來影響的作用，以及國內制度的衰亡與再生的交織關係。

第二，日本人並沒有在中國壓倒性的影響下喪失自己的主要制度和價值標準，而簡單地推出一個中國文化的小型翻版。他們創造出的某些社會制度、對海洋的嚮往和強烈的民族意識，都是和中國傳統大不相同的。這也許是為甚麼東亞人民當中日本人最有條件去接受西方影響的原因。

第三，日本人民倖免於大革命或破壞嚴重的外族侵略。結果，日

霍爾在《日本》一書中選擇「通史」而不是某一「問題史」的研究方法，暗含了長距離、大視角的研究理念。在這個理念的展開過程中，很多「問題史」視角下大量「無家可歸」的例外事實，都獲得了符合邏輯的安頓和處理。

本就傾向於把換掉的制度放在一邊，棄而不用，很少把它掃除乾淨。日本皇室無疑是今天全世界皇家中統治最久的，因而連續的因素也經常反映到文化史上（頁4-5）。

## 二

有如一大批形制雷同的器物，不可能出自形態各異的「模範」，霍爾始終把握住日本淵源深遠的社會制度和行為慣性這一脈絡，從日本歷史當中提取出更多表現為日本民族「集團個性」的東西。這裏，「集團個性」被霍爾通俗地歸結為「他們辦事特點」（頁52）。其一貫性，早在日本早期國家的形成過程中，就鮮明地表現在「太陽族」與對手之間關係的處理上：「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並不消滅其對手，而是納入勢力均衡之中，自己去做宗主及和事佬。……這樣組成的政治結構，與日本人的個性分外協調，從而形成了日本歷史上重複多次的模式。」（頁26）

這種模式，在日本人完成從奈良時代到平安時代的轉移過程中，獲得了再度顯現。自大化改新以來形成的仿自中國的「律令制」，到了十世紀中葉，幾乎又恢復到大化改新以前的樣子：藤原氏家族發揮了使政權分散的作用，導致了世襲家族政府的出現，這種政府很像從前的氏族制度；而與之配合的莊園制，則成為政治和社會關係方面大規模回到世襲制的基礎。結果，體現在大寶律令中的政府機制，明顯變得愈來愈多餘。可是霍爾注意到，

「日本人從未把這個機制廢除」，「它只是下降為一個禮儀的機構，在幾個世紀裏用以證明新出現的私家權力中心的合法化，並提供一個在裏面爭權奪利的架構」（頁52）。

這種模式，同樣適用於十二世紀日本史上的兩件大事：一是八世紀以來朝廷貴族和大寺院壟斷權力的情況不復存在；另一個是被歷史學家稱為「封建主義」的政治權威和土地管理的新制度出現。霍爾發現，在這兩次大變故中，「公家雖則失去在國內的統治地位，他們並未被徹底消滅。社會進程緩慢而迂迴曲折，結果是朝廷貴族開始被擱置，後來又被降低到僅在禮儀上受到尊敬而清貧的地位」；然而，「這種變化的發生很有特點——緩慢而不為人所注意。沒有明顯的轉折點，也沒有甚麼鬥爭。」（頁59）即便是封建主義的全面普及，也是經過了若干階段後才和平、緩慢而自然地展現出來的（頁61）。

在制度建構中較少轟動效應的前後連貫、不偏執和非極端的現象，一是有利於新制度的自然生長，使它不至於「中道崩殂」（即夭折），二是易於形成日本人凝結各類利益集團想法的「執中」思維方式、行為方式和制度模式。這種模式，直到日本人創生近代國家時，亦有過明顯的體現：當外國人鼓吹建立以代議制為原則的新型政府，而對國內事務抓緊不放者傾向於傳統的獨裁主義，這兩種極端的國家制度構想同時壓向明治政府時，「新領袖們」則主張注重實效，在傳統與改革之間、中央集權和不同利益的代表之間，採取了一條頗為巧

在制度建構中較少轟動效應的前後連貫、不偏執和非極端的現象，一是有利於新制度的自然生長，使它不至於「中道崩殂」，二是易於形成日本人凝結各類利益集團想法的「執中」思維方式、行為方式和制度模式。

妙的路線。結果，便形成了由福岡孝弟和副島種臣起草的傳統官僚形式和西方代議制與分權制的混合物——《政體書》(1868年公布)。

觀察從「大號令」(1867年12月)到「內閣制」(1885年12月)這些屬於1889年《明治憲法》確立前過渡階段的國家制度形式演進過程，便會明顯發現奈良官僚制度的影迹。一如黑住真教授所指出的那樣④：

「王政復古」就是「使奈良和平安前期天皇所失去的權威失而復得」這種對明治維新的理解和把握，固然是發生於十九世紀後半葉的歷史虛構，但只就該故事所依憑的可能性基礎而言，人們又不能不承認這一點。這個基礎，恰與律令制密切相關。實際上，儘管隨着平安中期律令制的空洞化而崛起了各類武士政權，但武士們在形式上，也在繼續被任命以律令制下的官職。甚至連江戶幕府，也未嘗不是建立於律令制文化結構上的政權組織形式。

受其影響，1889年的《明治憲法》也無法不體現出類似特徵，即《明治憲法》是「西方政治技巧和日本傳統政治思想的奇妙結合」(頁228-29)。

如果上述現象只表現為「一次性」特徵和個別人的個別行為，所謂「集團個性」也就無從談起，可事實顯然不是如此。重要的是，當人們將貫通日本史的上述情形作一番認真的巡禮後，還會發現，日本民族這種首尾一貫的「個性」展示方式，與長期給它施加影響的中國之間，反而形成了政治思維和行為上的重大反差。換言之，對照中國史上「斷裂式」政治「革命」的傳統，日本已成為鮮明的例外。

### 三

「非革命」或曰「反革命」，經常被霍爾用來指稱日本歷史上多次關鍵和重要的政治變化。「日本人民倖免於大革命。……結果日本就傾

在日本，哪怕是有如明治維新般劇烈的社會變化，從中也很少看到類似於中國歷史上的「革命」行為。在中國傳統中被視為天經地義的「革命」規律，在日本歷史上卻碰到了一個說不通的「死角」。圖為《明治憲法》頒布的情況。



霍爾指出，明治維新是日本繼大化改新後所進行的又一次政治結構的改革和權利的再分配，而不是一場革命。一般的日本人都解釋說這是出於對天皇的忠誠。但是霍爾認為，廢藩時給大名們的交換條件並不難於接受。

向於把換掉的制度放在一邊、棄而不用，但很少把它掃除乾淨。藝術和建築珍品，幾百年都保存維修得很好，正如同某些家族和官職，雖然早已沒有權力和影響，也要保留。」(頁5)事實上，人們很少看到日本人對以往的歷史進行全盤的否定，也沒有目睹過日本人與現行事物作勢不兩立的對決，亦罕見有誰對未來的進一步發展不充滿渴望和憧憬。日本社會的變化，哪怕是有如明治維新般劇烈的社會變化，從中也很少看到類似於中國歷史上的「革命」行為，罕見在「伐無道」、「誅無德」或「替天行道」等理念驅使下的鐵血暴力手段和由此而娩出的新舊分明格局。對日本的估計略顯保守的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也明確地發現了這一點<sup>⑤</sup>。也就是說，在中國傳統中被視為天經地義的「革命」規律，在日本歷史上卻碰到了一個說不通的「死角」<sup>⑥</sup>。

在德川之初，日本的朱子學者林羅山在為德川家康的霸主地位尋找「仁德者居天下」的合理化依據時，曾一度提及孟子的革命放伐論，並主張視其為「權道」——權變之計可也。這其實與朱熹的某些言論是很接近的，只是他附加了一個條件，即「革命」行為事發當時，在上的君主一定要暴虐如桀紂，而在下的革命者則一定要有德如湯武，否則便犯了「弑逆之大罪」<sup>⑦</sup>。儘管如此，日本學者的主調，仍大多抵制「革命」。從一定意義上說，一些日本學者曾注意到，使中國的「易姓革命」理論遇到難以逾越的事實關隘的，正是日本的國體<sup>⑧</sup>。由於傳統的日本學者大多傾向於國體保

護主義，因此，日本的傳統史觀，特別是這一史觀的集中體現者——江戶中後期的歷史學家和思想家，不是出於對天皇制的泥守動機而反譏中國的國體有缺陷，就是就學理本身對儒家的革命思想提出摧毀性的理論質疑。這種反譏和質疑之所以發生，在他們看來是因為在中國平行但對立的兩種傳統政治思維次第湧入日本後，給日本人帶來了政治信仰混亂<sup>⑨</sup>。

「他們辦事的特点」，還讓霍爾在觀察明治維新時注意到：

十九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日本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進行了最有戲劇性的改革，而它動作的框架在許多基本方面與歐洲近代革命有所不同。日本沒有甚麼社會對抗，也沒有甚麼點燃法國或者俄國革命的那些政治思想。街上沒有暴民，也沒有人頭滾滾落地。不可否認，經濟及社會因素與維新時代許多事件有關。當時也有農民暴動，雖然人數和暴亂程度都逐步增加，但始終是地區性的、非政治性的，沒有引出社會或政治抗議的普遍性口號來。(頁203-204)

這也可以用來解釋何以大名，特別是那四個最強大的大名(薩、長、土、肥)通力合作的結果竟是取消他們自身的地位；而同樣是天皇，為甚麼只有明治天皇才可以在最大的範圍內名實相符並成為真正強有力君主的主要原因。

霍爾指出，明治維新是日本繼大化改新後所進行的又一次政治結構的改革和權利的再分配，而不是

一場革命。一般的日本人都解釋說這是出於對天皇的忠誠。但是霍爾認為，如果僅僅接受這個答案，那就未免過於天真。事實是，廢藩的步驟是緩慢的。每個步驟都是先從中央獲得兵力作準備，所以每個步驟也就愈來愈難以抗拒。與此同時，給大名們的交換條件也並不難於接受，至少沒有斷頭台等待着他們。而且，這些被廢黜的大名，在豁免公務負擔的同時，還能享受優厚的財政安排；甚至於藩的舊債和紙幣，也由新政府承擔了。正是由於政治上的變動不太劇烈，故而連末代將軍德川慶喜也享受着舒適的待遇，他在1903年還成為公爵（頁209）。這些，在習慣於「革命」的國度裏，顯得有些匪夷所思。

#### 四

至於幕府經濟，特別是商人、商業和與之相關的城市問題，霍爾都一直保持着高度的關注。惟此，他看到了一般研究者所不容易發現的更為本質的東西，即：「德川生活的突出特點之一，就是資產階級第一次出現，並在全國範圍內突出起來。它創造了一種迥然不同的、為普通階級所創造、並屬於普通階級的文化風格。它顯示了城市人口的增長、他們的富有和活力。」他認定，「資產階級文化是德川社會裏的一個階層創造出來的，這個階層沒有必要保存貴族的（有時是矯揉造作的）傳統，它的內容主要是關於那個時代和那個時代的情感。」（頁162-63）

商業成份在社會當中所佔據的比重讓霍爾發現，近代以前的東亞國家中，很少商業社會能像日本般在國民經濟中取得如此重要的地位。十七世紀以來，日本出現了大量的批發商會（問屋）和行會（同業組合）、商人協會等商貿組織和三井、鴻池、住友等準企業財團，而江戶和大阪的人口也肯定多於同時代的倫敦和巴黎。值得注意的是，日本人對這些新興的並被確信為代表未來生活方向的事務，開始有意進行理論總結和倡導。太宰春台、海保青陵和石田梅岩，成為這類行為的代表人物（頁157-59）。

可是，霍爾另一個角度的觀察感受，即「德川的政治制度對經濟部門的變化特別敏感」，「日本開始經歷一種經濟增長而政治制度又予以限制的深刻鬥爭」（頁151），則反映了商品貨幣經濟在日本發展的步履維艱。實際上，這種政治制度反映的是儒家社會理念合乎邏輯但卻脫離實際的伸展，因為「促使政府干涉商業活動的理論來自儒家學說」（頁156），即「德川行政者想像中的理想經濟世界，來自十六世紀大名的經驗和十七世紀新儒家的書本知識」，「但是，這種設想，即使在德川時代初期，也是不合時宜的。在新興城市的居民刺激下，商業發達、工藝生產幾乎立刻把這種想法變得陳腐過時了」（頁152）。這樣說，還因為「從一開始，日本的儒學就體現在異端上。所以如此者，也許是由於日本人未能理解中國哲學的精華，也可能是他們離不開日本的現實」（頁167）。

荻生徂徠注意到，城市生活已使整個武士階級好像是「住客店」

霍爾另一個角度的觀察感受，即「日本開始經歷一種經濟增長而政治制度又予以限制的深刻鬥爭」，反映了商品貨幣經濟在日本發展的步履維艱。這種政治制度反映的是儒家社會理念合乎邏輯但卻脫離實際的伸展。

遣唐使只體驗了官學體制，而沒有涉足科舉制度。中國科舉制後來出現的種種弊端，使後世日本學者慶幸律令制時代沒有採納這一制度。但了解當時日本社會的實際情況後就會發現，日本人當初的選擇不一定具有先見之明。

(旅宿境遇)的客人，即必須依靠別人服務，這又反過來促進江戶的商賈化和繁榮化。霍爾指出：「以堡壘城市為中心的幕藩制本身，就是對形成經濟政策的前提的基本條件的否定。」(頁152)而商品經濟的視角，還幫助霍爾解開了「鎖國」的真實原因之一，即「德川想壟斷對外貿易」(頁142)。日本近世史研究者荒野泰典三十餘萬字的長篇著作所遵循的基本線索，也剛好在此<sup>⑩</sup>。

在霍爾的歷史敘述當中，也曾出現過一些失誤甚至錯誤。該書中譯者曾經在日本官制的問題上指出過霍爾一些「不大不小」的問題；其對平安時代「五山」禪寺的解說，亦有望文生義之嫌，以為和尚們「用山的名字命名其廟宇，表示要重返自然」(頁78)。事實上，這不過是日本佛教界模仿中國宋代的「五山」制而移植的佛廟措置形式。此外，出於對日本的好感，霍爾的個別表述亦有誇張和前後矛盾之處。例如，他一方面說，日本人並非推出一個中國文化的翻版，他們創造出的某些社會制度和政府類型反而令人吃驚地和西方類似，這也許是為甚麼在東亞人民當中日本人最有條件去接受西方影響；但另一方面又說，一個世紀以前，日本被認為僅僅是東亞社會的一員，在日本史上的大部分時間，東亞文化環境強有力地支配着日本人的生活，五十年甚至三十年以前，這種生活方式上的遺迹還很明顯。所謂「亞細亞的」經濟和社會形式還是了解日本生活的主要基礎，即使現在也是如此(頁8)。

至於何以日本「從未採用」中國的科舉制度？這個在相當程度上關

乎中日兩國日後揖別的關鍵點，霍爾僅用短短的幾行字就完全打發掉了。大概出於陌生，當霍爾談到中國選官的辦法時，他只提到「用人唯才和科舉制度」，對中國科舉制度以外的官學體制卻沒有足夠的說明。這一點其實很重要，因為它直接連着日本的「太學」及其貴族教育地位世襲等一系列問題，甚至是日本的參考對象。事實是，在隋、唐兩種並行的人才培養和選拔體制中，日本遣唐使只體驗了官學體制，而沒有涉足科舉制度。平安朝的人才培養和選拔範圍，主要是貴族子弟，而少有一般平民。這種情況的發生，至少有以下兩個不能不考慮的原因。

其一與從唐朝帶回最新律令制度的吉備真備等遣唐使或留學僧有關。由於這兩種人在唐朝學習的主要場所是國子監，因此，他們沒有參加過中國的科舉考試，事實上也沒有必要參加這種考試；而經由他們介紹的中國人才登用制度，顯然有蔽於其個人見聞的地方。

第二個原因也是最根本的原因，是由於自大化改新起一直充滿氏族制子遺的律令國家，也無法讓充滿平等精神的科舉制度在日本找到適合其生長的土壤。這一點，從平安朝日後官僚政治很快滑向帶有濃厚氏族色彩的世襲制等事實中不難發現。科舉制後來所出現的種種弊端，使後世的日本學者一般都很慶幸律令制時代沒有採納中國這一制度的明智。但如果了解了當時日本社會的實際情況後就會發現，這種看法其實未必能用來證明日本人當初的選擇就一定具有某種先見之明<sup>⑪</sup>。

然而，無論如何，霍爾的研究工作，都堪稱為對本尼迪克特和貝拉式探索的重大發展。正是在歷史的脈絡上，霍爾中肯地指出了日本日後問題的發生根源。由於嫌惡自己過去的價值、鼓吹全盤西化的行為，意味着沒有繼承傳統日本人「集團個性」的極端主義做法與二戰中日本的表現和結局有關(頁222)，所以霍爾幾乎在該書的一開始，就矛盾地表達了他的感受：

在十九世紀中葉，當歐美的旅行者注意到日本這些與世隔絕的島嶼的時候，他們很難想像在一個世紀之內這個神秘的『帝王之邦』將把自己變為現代世界的主要國家之一。……但是今天日本是世界第三工業國，而且曾經試圖搞軍事擴張，結果把自己的城市變成核戰爭的最早目標。(頁3)

這些，對人們進一步觀察日本的現實走向，不可謂沒有補益。

### 註釋

- ① 〈前言〉，載貝拉(Robert N. Bellah)：《德川宗教：現代日本的文化淵源》(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7。
- ② 丸山真男：〈ペラー—德川時代の宗教〉について〉，載《丸山真男集》，第七卷(東京：岩波書店，1996)，頁253、254、289。
- ③ 《日本》一書的譯者認為，美國的日本史研究，大體經歷了三代人的工作。第一代當推長期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任教的英國桑瑟姆爵士(Sir G. B. Sansom, 1883-1965)，著有三卷本《日本通史》(A History of Japan, 1958-1963)，

而他的《簡明日本文化史》(Japan: A Short Cultural History)自1931年出版後，幾十年間曾多次重印。第二代學者的代表人物是賴蕭爾(賴世和，Edwin O. Reischauer, 1910-1990)，哈佛大學教授，曾任美國駐日大使，著有《日本之過去與現在》(Japan, Past and Present)。這兩代學者有一個共同特徵：他們之中大都或本人出身於駐日本外交官，或出身於居住日本的傳教士家庭。第三代學者成長於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如普林斯頓大學的牟復禮(Frederick W. Mote)和詹森(Marius B. Jansen)等。霍爾則兼具第二代和第三代兩代學者的特徵。

- ④ 黑住真：《近世日本社會と儒教》(東京：ペリかん社，2003)，頁193-94。
- ⑤ 羅素(Bertrand Russell)著，秦悅譯：《中國問題》(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67、76、77。
- ⑥ 韓東育：〈「仁」在日本近代史觀中的非主流地位〉，《歷史研究》，2005年1期，頁147。
- ⑦ 林羅山：〈對幕府問〉，載《羅山先生文集(抄)》，收入石田一良、金谷治校注：《藤原惺窩・林羅山》(東京：岩波書店，1975)，頁207。
- ⑧ 福澤諭吉著，北京編譯社譯：《文明論概略》(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2；溝口雄三：〈中國民權思想的特色〉，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化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346。
- ⑨ 飯田泰三等編：《丸山真男講義錄》，第七冊(東京：財團法人東京大學出版會，1998)，頁224。
- ⑩ 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1988)。
- ⑪ 韓賓娜：〈日本歷史上的遷都與社會轉型〉(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5月)，第五章第一節。

韓東育 東京大學博士，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院長。